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S渝水利 编号:临 2006-51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会议提示性公告》,现发出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事项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万州区鸽子沟 72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20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投。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于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提示性公告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提示性公告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权恢复及置改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提示性公告第六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就均按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4.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被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5.表决意见种类

对议案“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

6.投票表决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7.授权委托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在会议召开前 2 个工作日内,随时要求推迟或更改召开时间。

8.会议出席对象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 10 个。

9.会议召开地点

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的投资者应符合下列条件和限制:

(1)属于拟由其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产品和保险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2)其投资人(本公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0.会议召开时间

请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前到会场参加会议。

1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2.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实施分红、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投入以下项目:

(1)500 吨/年三氟氯菊酯及高效氟氯菊酯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20 万元;

(2)2400 吨/年三氟甲基三氟氯菊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70 万元;

(3)1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

(4)100 吨/年二溴菊酯及氟氯菊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778 万元;

(5)2000 吨/年(双三氟甲基)碳酸二甲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84 万元。

8.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享有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由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其余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会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会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0.会议召开时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运用可行性报告。

11.会议召开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13.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实施分红、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1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投入以下项目:

(1)500 吨/年三氟氯菊酯及高效氟氯菊酯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20 万元;

(2)2400 吨/年三氟甲基三氟氯菊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70 万元;

(3)1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

(4)100 吨/年二溴菊酯及氟氯菊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778 万元;

(5)2000 吨/年(双三氟甲基)碳酸二甲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84 万元。

8.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享有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由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其余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会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会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0.会议召开时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运用可行性报告。

11.会议召开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控股子公司江苏优土化学有限公司增资,投入以下项目:

(1)500 吨/年三氟氯菊酯及高效氟氯菊酯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20 万元;

(2)2400 吨/年三氟甲基三氟氯菊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970 万元;

(3)1000 吨/年麦草畏原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

(4)100 吨/年二溴菊酯及氟氯菊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778 万元;

(5)2000 吨/年(双三氟甲基)碳酸二甲酯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4,884 万元。

8.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东享有未分配利润中的 2000 万元由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其余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9.本次发行会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会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10.会议召开时间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运用可行性报告。

11.会议召开地点

在锁定期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对控股